

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
大型花车灯及各式手持花灯制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0-1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 LTD.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20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25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1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大型花车灯及各式手持花灯制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0-1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委托，拟对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大型花车灯及各式手持花灯制作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大型花车灯及各式手持花灯制作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0-1

三、**项目预算：**2678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2678000 元人民币

四、**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大型花车灯及各式手持花灯制作

2、**交货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8 天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1）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6.2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6.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6.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7.1 供应商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并携带相关资料到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6 楼 C 区 6015 室办理，企业 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7.2 供应商凭企业 CA 锁登录（<http://www.zzsggzy.com/>）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

7.3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1 日 8 时 00 分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7.4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8.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8.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六楼 A 区第 5 开标室。

8.3 须递交的响应文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8.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9.1. 开启时间：2020 年 1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9.2. 开启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六楼 A 区第 5 开标室。

9.3. 其他有关事项：

9.3.1 开启时，各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并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开启现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9.3.2 各供应商应携带可连接网络的手提电脑以便进行多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十、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十一、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名称：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时女士

电话：0371-68222222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 777-20 号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 徐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

2.3 联合体供应商（如允许）

2.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

2.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2.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2.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磋商项目资料表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5.2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

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和相关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磋商货币

11.1 除“磋商项目资料表”另有规定外，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3. 证明供应产品/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6.1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6.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性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16.3 响应性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6.4 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6.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保留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报产品及磋商情况核实权利，如核实过程中有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o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到开标现场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17.2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8.1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和评审

20. 开始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示等进行审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和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21.2 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情况特殊、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3 磋商过程和评审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部分的规定进行。

六 授予合同

23 知识产权

2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3.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 合同的授予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5.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详见合同资料表）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磋商纪律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九、其他

35.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6. 政策功能

(一)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并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详见评审标准)。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三)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四)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本项目采购中如有列入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清单的, 所供应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 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提供政府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和国家主管机构网站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xun.htm>结果打印页等证明材料), 否则,

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所列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中，将给以优先采购（评审标准详见评标标准和办法）。

（六）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将给以优先采购（详见评审标准）。

（七）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

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八）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清单中的产品不是最低报价但不高于排序第一的一般产品报价一定比例的，将采购合同授予提供认证产品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标法的采购项目，将在评审总分基础上对清单中的产品合理加分（详见评审标准）。

(九)、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_____ 采购合同

采购人：_____

卖方：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花车灯及手持灯安装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完成_____项目。甲方特委托乙方进行花车灯的设计、制作、安装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签订协议如下：

一、花车灯项目名称：_____。

二、展出地：_____。

三、制作地：_____。

四、项目内容：

五、制作要求及验收：

1、花车灯及手持灯造型制作以花车灯及手持灯造型设计效果图与花车灯及手持灯造型说明书为依据；

2、花车灯造型结构设计制作要求能够抗6级风；

3、制作安装完成后，甲方应在三日内进行验收；

4、验收以整体效果与设计艺术效果一致为原则，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重新制作，直到验收合格，在此其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甲方没有进行正常验收，则开灯视为验收合格。

六、工期：

1、乙方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制作、安装工作；于_____年___月___日开展。守展日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七、价款：

双方约定合同总价款约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含花车灯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租赁费、安装费、差旅费、管理费、税费（税率为3%）。

八、付款时间和方式：

- 1、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预付工程费总价款的60%；
- 2、工程完工亮灯两日内，甲方支付工程费总价款的30%；
- 3、花车灯展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后付清合同尾款，即工程费总价款的10%；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

- 1、提供现场安装期的工程用电。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协调地方关系，办理花车灯造型及手持灯工程所涉及的当地相关手续；
- 3、负责开展后的花车灯治安安全管理事宜；
- 4、负责提供安装制作时的花车灯制作场地，室外 3000 平方米，室内 3000 平方米，及临时安装工程用水、电及相关费用。如施工现场距离安装现场 1 公里以外需甲方提供运输车辆及相关费用。
- 5、负责提供外接电线电缆到乙方灯组控制箱上桩头，并负责相关费用。
- 6、花车灯展出结束甲方负责自行处理。

乙方：

- 1、遵守当地及展出地的一切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 2、施工期间，花车灯及手持灯造型制作工作人员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事故（含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 3、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制作，确保展出花车灯及手持灯造型质量和艺术效果；
- 4、负责整个展期的维护展出，灯展结束后负责花车灯的拆卸。
-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花车灯及手持灯设计，并声明拥有对于设计作品完

整的著作权。甲方不得未经允许将乙方设计作品交与第三方制作，也不得将该设计作品用于其它地方及用途；

5、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其它著作权人拥有著作权的作品，其使用权的许可取得由甲方负责取得。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在变更方案时，应及时与乙方联系，并经双方签字同意认可，甲方应支付因变更引起的履行合同的费用；

2、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提出工程延期，甲方承担乙方因工程延期产生的一切费用；

3、如甲方未按合同支付制作费，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赔偿乙方损失外，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工程未支付部分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4、在规定安装期内，如因乙方原因未如期完成，或验收不合格乙方重新制作无法在约定工期内安装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工程未完工部分的 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5、若甲方擅自将本项目设计方案交与第三方制作，使用或者用于其它用途，除立即停止使用外，还应按照本合同制作费的 20%作为违约金支付乙方。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则还应赔偿损失；

6、乙方如按甲方要求制作其它著作权人拥有著作权的作品，而甲方并未取得许可权。若造成对其他著作权人侵权所引起的损失，由甲方按照实际损失赔偿给乙方；

7、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特指地震、台风、洪水、海啸、战争）因素外（不含甲方项目申报因素），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除退甲方所付款项外，乙方应赔偿甲方总制作费的 20%作为违约金；如甲方提出终止合同，除前期制作费乙方不退还外，甲方还应赔偿乙方总制作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各自履行自己的义务，发生争议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在整个制作周期中产生的技术或质量问题双方以书面备忘录的形式签字立案，备忘录双方签字后，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含合同附件），双方各持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条款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磋商文件标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现场：用户指定地点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
3	<p>付款方式：</p> <p>1、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预付工程费总价款的 <u>60%</u>；</p> <p>2、工程完工亮灯两日内，甲方支付工程费总价款的 <u>30%</u>；</p> <p>3、花车灯展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后付清合同尾款，即工程费总价款的 <u>10%</u>；</p> <p>申请方式：</p> <p>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需双方所签合同、用户签章的验收报告（最后阶段）、资金支付申请书、发票等向采购单位申请付款。</p>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磋商文件标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时女士 电话：0371-68222222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 777-20 号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2	采购项目：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大型花车灯及各式手持花灯制作项目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 徐女士 电话：0371-65993522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4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5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p>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含花车灯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租赁费、安装费、差旅费、管理费、运输费、维护费、拆卸费及相关费用等。</p> <p>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使用设备、人员、税费及伴随服务费和成交服务费。</p> <p>1、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费用;</p> <p>2、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伴随费用等;</p> <p>3、成交服务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项目预算的1.5%(不含税)的中标服务费。</p>
7	磋商货币:人民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供应商应提供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签字盖章须齐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19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 磋商文件中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文件。</p>
	<p>说明:</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保有对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将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9	<p>技术证明文件:</p> <p>*1.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颁布《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p>

	<p>《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p> <p>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分办法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p> <p>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见“附件：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要求；</p>
11	<p>*本项目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必须到现场进行现场勘查。</p> <p>项目现场勘察时间截止至磋商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后两个工作日内。</p> <p>现场勘查后，由采购人出具加盖公章的现场勘察证明，供应商须将现场勘察证明原件扫描件附到电子响应文件中。</p> <p>现场勘查联系人：时女士，联系电话：0371-68222222。</p> <p>现场勘查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 777-20 号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办公楼。</p>
12	*交货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8 天
13	保证金金额：零元（0 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评 审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p>一、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议确认</p> <p>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和复审，属于下列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复审谈判阶段：</p> <p>（1）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2)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p> <p>(3)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装订、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格式化文件的；</p> <p>(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p> <p>三、评议</p> <p>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内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p> <p>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进行评比，打分。</p> <p>3、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p> <p>注：对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议。</p>
<p>授 予 合 同</p>	
<p>17</p>	<p>数量增减范围：无</p>
<p>18</p>	<p>适用于本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p>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采购需求

-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大型花车灯及各式手持花灯制作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0-1
- 3、项目预算：2678000 元人民币（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可超过项目预算，否则为无效磋商）

二、技术要求



1、花车灯技术参数及制作要求

花车灯均需采用直径 40-50CM 实心轮胎。能承重 2 吨。附带转向系统，无需动力系统，采用人力推动。

序号	参考效果图	灯组 长 X 高 (m)	用电量 (KW)	制作要求	数量	备注
----	-------	-----------------	-------------	------	----	----


序号	参考效果图	灯组 长 X 高 (m)	用电量 (KW)	制作要求	数量	备注
1		长 10 米高 6 米	3	材质：移动承重底盘，钢架结构，丝架造型，高密色丁布分色裱糊、蓄电池供电、可人力推动。 效果：传统彩灯效果、低压安全供电、可移动。	2	
2		长 7.5 米高 5.5 米	2	材质：移动承重底盘，钢架结构，丝架造型，高密色丁布、彩纱分色裱糊、蓄电池供电、可人力推动。 效果：传统彩灯效果、低压安全供电、可移动。	2	
3		长 8 米高 5.5 米	3	材质：移动承重底盘，钢架结构，丝架造型，高密色丁布分色裱糊、蓄电池供电、可人力推动。 效果：传统彩灯效果、低压安全供电、可移动。	2	

序号	参考效果图	灯组 长 X 高 (m)	用电量 (KW)	制作要求	数量	备注
4		长 6.5 米高 6 米	3	材质：移动承重底盘，钢架结构，丝架造型，高密色丁布分色裱糊、蓄电池供电、可人力推动。 效果：传统彩灯效果、低压安全供电、可移动。	2	
5		长 5.5 米高 6 米	2	材质：移动承重底盘，钢架结构，丝架造型，高密色丁布分色裱糊、蓄电池供电、可人力推动。 效果：传统彩灯效果、低压安全供电、可移动。	2	
6		长 10 米高 4 米	2.5	材质：移动承重底盘，钢架结构，丝架造型，高密色丁布分色裱糊、蓄电池供电、可人力推动。 效果：传统彩灯效果、低压安全供电、可移动。	2	

序号	参考效果图	灯组 长 X 高 (m)	用电量 (KW)	制作要求	数量	备注
7		长 7.5 米高 5.5 米	3	材质：移动承重底盘，钢架结构，丝架造型，高密色丁布分色裱糊、蓄电池供电、可人力推动。 效果：传统彩灯效果、低压安全供电、可移动。	2	
8		长 6 米高 6 米	2.5	材质：移动承重底盘，钢架结构，丝架造型，高密色丁布分色裱糊、蓄电池供电、可人力推动。 效果：传统彩灯效果、低压安全供电、可移动。	2	

2、手提灯笼技术参数及制作要求

序号	参考效果图	灯组 长 X 高 (m)	用电量 (KW)	制作要求	数量	备注
1		直径 45CM	3	材质：铁丝焊接，色丁布装裱，表面美术处理、自带干电池发光电源 效果：手提灯笼自发光	100	
2		高 40CM	2	材质：铁丝焊接，色丁布装裱，表面美术处理、自带干电池发光电源 效果：手提灯笼自发光	60	
3		高 45CM	3	材质：铁丝焊接，色丁布装裱，表面美术处理、自带干电池发光电源 效果：手提灯笼自发光	40	

序号	参考效果图	灯组 长 X 高 (m)	用电量 (KW)	制作要求	数量	备注
4		高 45CM	3	材质：铁丝焊接，色丁布装裱，表面美术处理、自带干电池发光电源 效果：手提灯笼自发光	250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_____项目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2020 年 月

一 磋商复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编号）磋商邀请函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磋商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二 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七、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 八、如我单位成交，将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缴纳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配合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p>
------------------------	------------------------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p>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手机：

四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交货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五 技术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序号	条款号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偏差描述	备注
1	技术条款 1				
2	技术条款 2				
3				

授权代表签字：

注：磋商响应文件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没有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六 服务方案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交详细服务方案。

1. 设计方案；
2. 制作方案；
3. 供货安装方案；
4. 展出维护方案及应急措施；
5.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6.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七 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八 供应商简介

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人员状况等；
- 2、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九 磋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各磋商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磋商处理。

十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各磋商供应商无此声明，按无效磋商处理。

十一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签字盖章须齐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
- *4.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磋商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十四 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八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一 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审；
2. 磋商小组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磋商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响应；
6. 磋商小组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
7. 评委在开始磋商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8.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9.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二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四)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颁布《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分办法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被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将给以优先采购,见“评分标准”中“加分项”。

(六)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

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七）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清单中的产品不是最低报价但不高于排序第一的一般产品报价一定比例的，将采购合同授予提供认证产品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标法的采购项目，将在评审总分基础上对清单中的产品加1分。

（八）、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九）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时根据自身情况和提供产品情况自行对照并执行。

三 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或五证合一）	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2019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	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签字盖章须齐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响应文件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机器验证码比对	比对结果是否一致，如一致，则为无效响应
其他资格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2. 综合评审：

一、投标报价（30分）

报价得分=30×（P最低/P）

P为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

P最低为有效投标人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注：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技术部分（50分）

1、设计方案（10分）

投标人应提供设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考虑周到、可操作性强，得10分；

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内容片面、可操作性不强，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2、制作方案（15 分）

投标人应提供制作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制作方案进行打分。

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制作工艺要求，且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 15 分；

部分响应磋商文件的制作工艺要求，部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内容片面的或可操作不强
的，得 10 分；

严重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制作工艺要求，不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可操作性差的，得 5 分；

不提供得 0 分。

3、供货安装方案（10 分）

投标人应提供供货安装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进行打分。

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供货安装要求，且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供货及时，安装到
位，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部分响应磋商文件的供货安装要求，部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内容片面的或可操作不强
的，得 5 分；

严重不响应磋商文件的供货安装要求，不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4、展出维护方案及应急措施（10 分）

投标人应提供展出维护方案及应急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展出维护方案
及应急措施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展出维护方案及应急措施内容全面、合理、考虑周到、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展出维护方案及应急措施内容片面、可操作性不强，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展出维护方案及应急措施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5、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5分）

投标人应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供应商响应齐全且详细、全面且评价最优秀（产品从生产到用户地点安装过程中从合理性、可靠性、严谨性、安全性等方面所制订的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比最优秀）得5分；

响应齐全且详细评价良好（产品从生产到用户地点安装过程中从合理性、可靠性、严谨性、安全性等方面所制订的质量保证措施良好）的得3分；

响应齐全但评价一般（产品从生产到用户地点安装过程中从合理性、可靠性、严谨性、安全性等方面所制订的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1分；

响应不详细并评价较差的（产品从生产到用户地点安装过程中从合理性、可靠性、严谨性、安全性等方面所制订的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并评价较差）得0分。

三、商务部分（20分）

1、业绩（5分）

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承诺（15分）

响应齐全且服务承诺优秀（服务期内外的服务承诺，优惠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以往供货的售后服务质量响应齐全且质量评价优秀，综合评价最优秀）得15分；

响应齐全且服务承诺良好（服务期内外的服务承诺，优惠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以往供货的售后服务质量响应齐全且质量评价优秀，综合评价良好）得10分；

响应齐全且服务承诺一般（服务期内外的服务承诺，优惠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以往供货的售后服务质量响应齐全且质量评价优秀，综合评价一般）得5分；

响应齐全且服务承诺差（服务期内外的服务承诺，优惠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以往供货的售后服务质量响应齐全且质量评价优秀，综合评价差）得0分。